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02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月4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倩倩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0.00元/股调整为39.80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

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6 日，并同意以 39.8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25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7 日